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8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8日9:15至2023年2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召集人：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武艺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149,574,4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3457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99,946,9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148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49,627,5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974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1,116,6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91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贺勇、范思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9,56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10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韩昱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贺勇律师、范思远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8 日